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21)京73行初18168号

原告洪勇，男，[REDACTED]，汉族，住湖南省长沙市

委托代理人孙长龙，北京市集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戈晓美，北京市集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法定代表人申长雨，局长。

委托代理人李晓惠，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

委托代理人王桂莲，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

第三人湖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黄兴镇合心路102号长沙顺丰丰泰产业园区内电商办公中心。

法定代表人徐丽平，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樊培伟，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洪勇因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一案，不服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第52114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简称被诉决定），于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并通知湖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简称顺丰公司）作为本案的第三人参加诉讼。2023年9月1日，本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洪勇及其委托代理人孙长龙、戈晓美，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委托代理人李晓惠、王桂莲，第三人顺丰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樊

培伟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诉决定系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顺丰公司就洪勇拥有的专利号为 201310092641.X, 名称为“邮件路径信息的确定方法及装置”的发明专利（简称本专利）所提无效请求作出的。该决定认定：

权利要求 1 与证据 1 相比，区别特征在于：(1) 虽然证据 1 隐含公开了根据寄出点/目的点地理位置信息确定寄出点和目的点以及寄出点所属集散点/目的点所属集散点，但是证据 1 未公开用经纬度坐标来标示地理位置信息，即未公开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的用经纬度坐标来标示寄出点和目的点以及每个集散点的集散范围，并根据寄出点和目的点的经纬度坐标确定寄出点所属集散点和目的点所属集散点；(2) 证据 1 未公开是否预先确定邮件的路径信息，即未公开“获取寄出点所属集散点和目的点所属集散点的集散点信息，根据所述寄出点所属集散点和目的点所属集散点的集散点信息，确定所述邮件所要经过的各个中途集散点及所述邮件的路径信息”。基于该区别特征，权利要求 1 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提高地址精确度以及如何提高邮件传送效率。

对于区别特征(1)，证据 3 公开了一种快递管理。证据 3 与本专利和证据 1 同属于快递技术领域，一方面，证据 3 公开了用地理编码位置来标示客户位置，而证据 1 隐含公开了根据客户地理位置信息确定客户位置，即证据 1 和证据 3 都是基于客户的地理位置信息，在此基础上，证据 3 又公开了用纬度值和经度值标示地理编码位置，因此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在证据 1 中也使用经纬度坐标来标示客户地理位置信息；另一方面，证据 3 给出了用经纬度坐标标示客户位置能够提供更精确的地址信息从而获得更可靠的递送服务的技术启示。本领域技术人员在面对如何提高

地址精确度的技术问题，容易想到在证据 1 中也使用经纬度坐标来标示客户位置，即用经纬度坐标标示寄出点和目的点，从而提高地址精确度；另外，证据 1 本身也是一种基于 GIS 的快递网络系统，将经纬度坐标标示方式用于证据 1 的技术方案中是容易想到的且不存在技术障碍和结合困难。相应地，为了确定邮件的寄出点所属集散点和目的点所属集散点，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也用经纬度坐标来标示每个集散点的集散范围，从而能够根据寄出点和目的点的经纬度坐标确定寄出点所属集散点和目的点所属集散点，以获得更高的地址信息精确度和更可靠的快递服务。

对于区别特征 (2)，首先，提高邮件传送效率是本领域的普遍诉求，预先确定邮件路径以减少各集散中心的分拣时间是本领域技术人员为解决上述技术问题容易想到的技术手段。其次，如上所述，证据 1 中邮件所要经过的各个中途集散点及所述邮件的路径信息实际上也是由寄出点和目的点所属集散点的级别以及所属集散点信息决定的，即证据 1 实际派送路径与本专利所确定的路径并无差异，只是证据 1 未公开是否预先确定邮件的路径信息，本领域技术人员在面对如何提高邮件传送效率的技术问题时，容易想到预先获取寄出点所属集散点和目的点所属集散点的集散点信息从而预先确定所述邮件所要经过的各个中途集散点及所述邮件的路径信息，以减少各集散中心的分拣时间，提高邮件传送效率，这也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在证据 1 的基础上容易实现的技术手段。另外，预先确定邮件路径信息能够减少各集散中心的分拣时间从而提高邮件传送效率，实时分拣能够降低错误递送率并提高灵活性，也就是说预先确定邮件路径信息的方式和实时分拣的方式各具有本领域技术人员公知的优缺点，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根

据实际需要选择合适的方式，两种方式所取得的技术效果也是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预料的。

综上，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相对于证据 1、证据 3 和本领域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简称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此外，权利要求 3，引用权利要求 1、3 的权利要求 4，引用权利要求 1、3 的权利要求 5，权利要求 6，权利要求 8，引用权利要求 6、8 的权利要求 9，引用权利要求 6、8 的权利要求 10 也不具备创造性。

综上，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被诉决定，宣告本专利权利要求 1、3，引用权利要求 1、3 的权利要求 4，引用权利要求 1、3 的权利要求 5，权利要求 6，权利要求 8，引用权利要求 6、8 的权利要求 9，引用权利要求 6、8 的权利要求 10 无效，在权利要求 2，引用权利要求 2 的权利要求 4、5，权利要求 7，引用权利要求 7 的权利要求 9、10 的基础上继续维持该专利有效。

原告洪勇不服被诉决定向本院提起诉讼，其诉称：针对本专利权利要求 1，证据 1 中不仅未公开本专利限定的用经纬度坐标来标示地理位置信息，亦未公开使用经纬度坐标来标示集散点的集散范围，因此，被诉决定中有关区别特征（1）的认定并不准确。对于区别特征（2），证据 1 虽然公开了需要预先确定邮件路径，但并未公开本专利中所限定的邮件路径的确定方式，被诉决定中对此未予认定，遗漏了区别特征。基于上述区别特征，证据 3 中虽然公开了采用经纬度值标示目的点的位置信息，但并未公开采用经纬度值标示位置范围，且证据 3 的应用场景为电商环境，与

本专利并不相同，因此，证据 3 中并未给出区别特征（1）的启示。在此基础止，因证据 1 亦未给出区别特征（2）的技术启示，故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1 与证据 3 及公知常识的结合具备创造性。在权利要求 1 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引用权利要求 1 的权利要求 3，以及引用权利要求 1、3 的权利要求 4，引用权利要求 1、3 的权利要求 5，权利要求 6，权利要求 8，引用权利要求 6、8 的权利要求 9，引用权利要求 6、8 的权利要求 10 具备创造性。据此，被诉决定认定有误，请求法院予以撤销并判令被告重新作出无效决定。

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被诉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理程序合法，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第三人顺丰公司认为被诉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理程序合法，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本院经审理查明：

本专利系专利号为 201310092641.X，名称为“邮件路径信息的确定方法及装置”的发明专利，其申请日为 2013 年 3 月 21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5 年 8 月 12 日，专利权人为洪勇，系本案原告。本专利授权公告时的权利要求书共包括 10 项权利要求：

“1. 一种邮件路径信息的确定方法，其特征在于，预先根据每个集散点所对应的集散范围，确定每个集散点所对应的经纬度坐标范围；

所述方法包括：

获取邮件的寄出点的经纬度坐标，并根据所述寄出点的经纬度坐标所在经纬度坐标范围，确定所述邮件的寄出点所属集散点；获取邮件目的点的经纬度坐标，并根据所述目的点的经纬度坐标

所在经纬度坐标范围，确定所述邮件的目的点所属集散点；

获取寄出点所属集散点和目的点所属集散点的集散点信息；所述寄出点所属集散点的集散点信息中包含有所述寄出点所属集散点的级别及所述寄出点所属集散点所属的各级集散点，所述目的点所属集散点的集散点信息中包含有所述目的点所属集散点的级别及所述目的点所属集散点所属的各级集散点；

根据所述寄出点所属集散点和目的点所属集散点的集散点信息，确定所述邮件所要经过的各个中途集散点及所述邮件的路径信息。

2.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根据所述寄出点所属集散点和目的点所属集散点的集散点信息，确定所述邮件所要经过的各个中途集散点及所述邮件的路径，具体包括：

从所述寄出点所属集散点的集散点信息中，提取所述寄出点所属集散点所属的各级集散点作为初始寄出侧中途集散点；从所述目的点所属集散点的集散点信息中，提取所述目的点所属集散点所属的各级集散点作为初始目的侧中途集散点；

将初始寄出侧中途集散点中级别最高的集散点确定为当前寄出侧中途集散点，并将初始目的侧中途集散点中级别最高的集散点确定为当前目的侧中途集散点；

判断所述当前寄出侧中途集散点与当前目的侧中途集散点是否为同一个集散点；

如果是，则将当前寄出侧中途集散点从初始寄出侧中途集散点中剔除，并将当前目的侧中途集散点从初始目的侧中途集散点中剔除，返回所述将初始寄出侧中途集散点中级别最高的集散点确定为当前寄出侧中途集散点，并将初始目的侧中途集散点中级

别最高的集散点确定为当前目的侧中途集散点的步骤；

如果否，则将剩余的所述初始寄出侧中途集散点确定为目标寄出侧中途集散点，并将剩余的所述初始目的侧中途集散点确定为目标目的侧中途集散点；

将所述目标寄出侧中途集散点和所述目标目的侧中途集散点中的各级集散点，确定为所述邮件所要经过的中途集散点；

按照集散路径顺序，将所述寄出点所属集散点、中途集散点和目的点所属集散点连接起来，组成所述邮件的路径信息；所述集散路径顺序为：寄出点所属集散点，由低级至高级排列的目标寄出侧中途集散点，由高级至低级排列的目标目的侧中途集散点，目的点所属集散点。

3.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获取邮件的寄出点的经纬度坐标，包括：

获取邮件寄出点的地址信息，并根据所述寄出点的地址信息，调用地理信息系统 GIS 地图查找所述寄出点的经纬度坐标；

或者，

在所述邮件的寄出点处，通过卫星定位系统的定位设备得到第一经纬度坐标，并将所述第一经纬度坐标作为所述寄出点的经纬度坐标；

相应的，所述获取邮件目的点的经纬度坐标，包括：

获取邮件目的点的地址信息，并根据所述目的点的地址信息，调用 GIS 地图查找所述目的点的经纬度坐标；

或者，

在所述邮件的目的点处，通过卫星定位系统的定位设备得到第二经纬度坐标，并将所述第二经纬度坐标作为所述目的点的经

纬度坐标。

4. 一种集散点邮件分拣的方法，其特征在于，获取预先采用权利要求 1 至 3 任意一项所述的方法确定的各个邮件的路径信息，并以各个邮件路径信息上的寄出点所属集散点和各个中途集散点作为当前分拣集散点，为各个当前分拣集散点建立各个所述邮件与邮件在各个当前分拣集散点所对应的目标集散点之间的对应关系作为分拣对应关系，其中，所述邮件在各个当前分拣集散点所对应的目标集散点为，在各个当前分拣集散点对应的邮件的路径信息中各个所述当前分拣集散点之后的下一个集散点；

在任意一个当前分拣集散点，所述方法包括：

以所述当前分拣集散点中各个邮件作为当前分拣邮件，获取所述各个当前分拣邮件在所述当前分拣集散点的分拣对应关系；

根据各个所述当前分拣邮件的分拣对应关系，确定各个所述当前分拣邮件的目标集散点；

按照分拣规则，将目标集散点不同的当前分拣邮件分入不同的邮件分拣集合，其中，每个邮件分拣集合中的当前分拣邮件具有相同的目标集散点。

5. 一种集散点派发信息标注的方法，其特征在于，获取预先采用权利要求 1 至 3 任意一项所述的方法确定的各个邮件的路径信息，并以邮件路径信息上的目的点所属集散点作为当前派发集散点；

在当前派发集散点，所述方法包括：

在 GIS 地图的当前派发集散点所属的经纬度坐标范围中，标注所述邮件的目的点经纬度坐标位置。

6. 一种邮件路径信息的确定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装置包

括:

集散点坐标范围模块, 用于预先根据每个集散点所对应的集散范围, 确定每个集散点所对应的经纬度坐标范围;

寄出点坐标获取模块, 用于获取邮件的寄出点的经纬度坐标;

寄出点所属集散点确定模块, 用于根据所述寄出点的经纬度坐标所在经纬度坐标范围, 确定所述邮件的寄出点所属集散点;

目的点坐标获取模块, 用于获取邮件目的点的经纬度坐标;

目的点所属集散点确定模块, 用于根据所述目的点的经纬度坐标所在经纬度坐标范围, 确定所述邮件的目的点所属集散点;

集散点信息获取模块, 用于获取寄出点所属集散点和目的点所属集散点的集散点信息; 所述寄出点所属集散点的集散点信息中记载有所述寄出点所属集散点的级别及所述寄出点所属集散点所属的各级集散点, 所述目的点所属集散点的集散点信息中记载有所述目的点所属集散点的级别及所述目的点所属集散点所属的各级集散点;

路径信息确定模块, 用于根据所述寄出点所属集散点和目的点所属集散点的集散点信息, 确定所述邮件所要经过的各个中途集散点及所述邮件的路径信息。

7. 根据权利要求 6 所述的装置, 其特征在于, 所述路径信息确定模块包括:

初始寄出中途点提取子模块, 用于从所述寄出点所属集散点的集散点信息中, 提取所述寄出点所属集散点所属的各级集散点作为初始寄出侧中途集散点;

初始目的中途点提取子模块, 用于从所述目的点所属集散点的集散点信息中, 提取所述目的点所属集散点所属的各级集散点

作为初始目的侧中途集散点；

当前中途点确定子模块，用于将初始寄出侧中途集散点中级别最高的集散点确定为当前寄出侧中途集散点，并将初始目的侧中途集散点中级别最高的集散点确定为当前目的侧中途集散点；

当前中途点判断子模块，用于判断所述当前寄出侧中途集散点与当前目的侧中途集散点是否为同一个集散点；

初始中途点剔除子模块，用于在所述当前中途点判断子模块的判断结果为是的情况下，将当前寄出侧中途集散点从初始寄出侧中途集散点中剔除，并将当前目的侧中途集散点从初始目的侧中途集散点中剔除，再启动所述当前中途点确定子模块；

目标中途点确定子模块，用于在所述当前中途点判断子模块的判断结果为否的情况下，将剩余的所述初始寄出侧中途集散点确定为目标寄出侧中途集散点，并将剩余的所述初始目的侧中途集散点确定为目标目的侧中途集散点；

中途集散点确定子模块，用于将所述目标寄出侧中途集散点和所述目标目的侧中途集散点中的各级集散点确定为所述邮件所要经过的中途集散点；

邮件路径连接子模块，用于按照集散路径顺序，将所述寄出点所属集散点、中途集散点和目的点所属集散点连接起来，组成所述邮件的路径信息；所述集散路径顺序为：寄出点所属集散点，由低级至高级排列的目标寄出侧中途集散点，由高级至低级排列的目标目的侧中途集散点，目的点所属集散点。

8. 根据权利要求 6 所述的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寄出点坐标获取模块包括：

寄出地址获取子模块，用于获取邮件寄出点的地址信息；

寄出坐标查找子模块，用于根据所述寄出点的地址信息，调用 GIS 地图查找所述寄出点的经纬度坐标；

或者，

寄出坐标定位子模块，用于在所述邮件的寄出点处，通过卫星定位系统的定位设备得到第一经纬度坐标；

寄出坐标确定子模块，用于将所述第一经纬度坐标作为所述寄出点的经纬度坐标；

相应的，所述目的点坐标获取模块包括：

目的地址获取子模块，用于获取邮件目的点的地址信息；

目的坐标查找子模块，用于根据所述目的点的地址信息，调用 GIS 地图查找所述目的点的经纬度坐标；

或者，

目的坐标定位子模块，用于在所述邮件的目的点处，通过卫星定位系统的定位设备得到第二经纬度坐标；

目的坐标确定子模块，用于将所述第二经纬度坐标作为所述目的点的经纬度坐标。

9. 一种集散点邮件分拣的系统，其特征在于，所述系统包括：

路径信息获取单元，用于获取预先采用权利要求 6 至 8 任意一项所述的装置确定的各个邮件的路径信息；

分拣对应关系建立单元，用于以各个邮件路径信息上的寄出点所属集散点和各个中途集散点为当前分拣集散点，为各个当前分拣集散点建立各个所述邮件与邮件在各个当前分拣集散点所对应的目标集散点之间的对应关系作为分拣对应关系，其中，所述邮件在各个当前分拣集散点所对应的目标集散点为，在各个当前分拣集散点对应的邮件的路径信息中各个所述当前分拣集散点之

后的下一个集散点；

分拣对应关系获取单元，用于在任意一个当前分拣集散点，以所述当前分拣集散点中各个邮件作为当前分拣邮件，获取所述各个当前分拣邮件在所述当前分拣集散点的分拣对应关系；

目标集散点确定单元，用于以所述当前分拣集散点中各个邮件作为当前分拣邮件，根据各个所述当前分拣邮件的分拣对应关系，确定各个所述当前分拣邮件的目标集散点；

分拣单元，用于按照分拣规则，将目标集散点不同的当前分拣邮件分入不同的邮件分拣集合，其中，每个邮件分拣集合中的当前分拣邮件具有相同的目标集散点。

10. 一种集散点派发信息标注的系统，其特征在于，所述系统包括：

路径信息获取单元，用于获取预先采用权利要求 6 至 8 任意一项所述的装置确定的各个邮件的路径信息，并以邮件路径信息上的目的点所属集散点作为当前派发集散点；

目的点标注单元，用于在 GIS 地图的当前派发集散点所属的经纬度坐标范围中，标注所述邮件的目的点经纬度坐标位置。”

针对本专利，顺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以本专利权利要求 1-10 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请求宣告本专利权利要求 1-10 全部无效。经形式审查合格，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了上述无效宣告请求。

顺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提交了补充意见陈述书，明确该意见陈述书覆盖了请求书的内容。顺丰公司认为本专利权利要求 1-10 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以及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应于权利要求 1-10，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

第三款的规定，因此请求宣告本专利权利要求 1-10 全部无效，随同该意见陈述书，顺丰公司提交了证据，其中：

证据 1：“基于 GIS 的快递网络系统研究”，北京交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张生润，公开日为 2009 年 11 月 15 日。参见证据 1 第 2.5.2 节，其公开了快递网络的物理构成，并具体公开了：从物理层构成来讲，快递网络包括以下三个基本要素，(1) 快件取送中心，即用户交寄和接收快件的机构，是快递网络的始端和末端。我国快递企业在提供服务的地区都设有快递取送中心，负责取件和送件的业务。目前快递业一般采用门到门的服务。快件取送中心负责的范围一般较小，以方便用适当的资源完成短时间内向客户收取和递送快件的任务。(2) 集散中心，集散中心是快递网络的节点，在网中起着集中和分发快件的作用。集散中心具有相应的级别，负责较大范围的快件集中和分发任务的集散中心级别较高，反之负责小范围快件集中和分发任务的集散中心级别较低。集散中心的级别用一级、二级、三级等相应的形式表示。各级的集散中心具有相应的隶属关系，例如某快递网络集散中心共有三个级别，则有若干二级、三级集散中心和快件取送中心隶属于某一级集散，若干三级集散中心和快件取送中心隶属于某二级集散，若干快件取送中心隶属于某三级集散。所有的货物在到达目的地之前都必须经过集散中心。在集散中心的重新操作能够降低直接递送中的低效率。(3) 网路，网路指快件运输工具在快件取送中心、各级集散中心之间，按特定班期，规定路线，递送快件的路线。参见证据 1 第 3.4.1 节，证据 1 还公开了多线程最短路算法基本原理，并具体公开了：多线程遍历算法很适合快递网络，为了将很多快件及时、安全地送到各个收件人手中，收派员应合理安排取送路

线，拿到其所负责网点的所有快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送往点部，点部管理人员拿到各个网点收派员送的快件后，以最快的速度送到其所属的二级分拨中心，二级分拨中心工作人员经过初步分拣后，将其送到一级分拨中心进行分拣，然后由一级分拨中心将快件递送到另一城市的一级分拨中心，重复同城业务，可以看出，整个递送完成的时间长短取决于那个最晚完成快递收派任务的收派员。

证据 3: W02012/129166A1 号 PCT 专利文献及其中文译文，公开日为 2012 年 9 月 27 日。证据 3 公开了一种快递管理，并具体公开了(参见证据 3 中文译文第 0033-0040 段):每个地理编码位置 151 对应于相应的客户位置 149,地理编码位置 151 被表示为纬度值和经度值，地理编码位置 151 是货物将递送到哪个地方的更可靠的指示。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举行口头审理,并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作出被诉决定。

上述事实，有被诉决定、本专利文本、证据 1、证据 3 等证据及庭审笔录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

被诉决定中认定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与证据 1 相比的区别特征（1）在于，“证据 1 未公开用经纬度坐标来标示地理位置信息，即未公开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的用经纬度坐标来标示寄出点和目的点以及每个集散点的集散范围，并根据寄出点和目的点的经纬度坐标确定寄出点所属集散点和目的点所属集散点”。上述认定中既提及了证据 1 未公开用经纬度坐标来标示“地理位置信息”，亦提及了证据 1 未公开用经纬度坐标来标示集散点的“集散范围”。据

此，原告有关被诉决定中未认定证据 1 未公开用经纬度坐标来标示集散点的集散范围的主张并不成立。

对于区别特征（2），原告认为证据 1 中未公开本专利权利要求 1 所限定的根据所述寄出点所属“各级”集散点和目的点所属“各级”集散点的集散点信息确定邮件路径。在权利要求 1 中并未将集散点限定为“各级”集散点的情况下，本院对于原告对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的上述理解不予认同。在此基础上，因证据 1 中邮件路径的确定同样以寄出点集散点及目的点集散点信息为基础，这一做法与本专利权利要求 1 区别特征（2）并无不同，故原告有关证据 1 并未公开邮件路径的确定方式的主张不能成立。

退一步讲，即便上述技术特征中的集散点可理解为“各级”集散点，但基于证据 1 中第 3.4.1 节公开的内容可知，其邮件路径亦为从寄出点到寄出点所属点部，到其所属的二级分拨中心再到一级分拨中心，后依次送到目的点隶属的一级分拨中心、二级分拨中心和点部。可见，其在确定邮件路径时同样考虑了寄出点所属“各级”集散点和目的点所属“各级”集散点的集散点信息。据此，即便依据原告的上述理解，其有关证据 1 未公开本专利邮件路径确定方法的主张亦不成立。

在此基础上，因原告对于证据 1 亦为“预先”确定邮件路径并无异议，故区别特征（2）的获得无需付出创造性劳动。对于区别特征（1），因其实质在于限定了地理位置的标示方式（即采用经纬度值的方式），而证据 3 中已经公开了采用经纬度值标示地理位置的做法。因此，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采用这一方式标示“地理位置信息”。在地理位置信息采用这一方式进行标注的情况下，进一步采用该方式标注同样属于地理位置信息的集散点的“集

散范围”显然无需付出创造性劳动。对于原告有关证据3应用于电商领域，因而不具有结合启示这一主张，本院认为，证据3在本案中仅为被结合的现有技术，作用仅在于判断其是否针对地理位置标示方式这一技术特征给出了启示。因此，只要其公开了相关技术手段，即可认定给出相应技术启示。即便确如原告所述证据3应用于电商领域，亦不会影响这一认定。据此，原告有关不具有结合启示的主张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相应地，区别特征(2)的获得无需付出创造性劳动。

在区别特征(1)(2)的获得均无需付出创造性劳动的情况下，原告有关本专利权利要求1相对于证据1与证据3及公知常识的结合具备创造性的主张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在权利要求1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原告有关因权利要求1有创造性，故引用权利要求1的权利要求3，以及引用权利要求1、3的权利要求4，引用权利要求1、3的权利要求5，权利要求6，权利要求8，引用权利要求6、8的权利要求9，引用权利要求6、8的权利要求10具备创造性的主张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原告的主张均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被诉决定认定正确，本院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洪勇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一百元，由原告洪勇负担（已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各方当事人可于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同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一百元，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芮松艳
人 民 陪 审 员 于志明
人 民 陪 审 员 钟 霞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陈一平
技 术 调 查 官 黄 蓉
书 记 员 费子萱